

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建安政文〔2018〕138号

签发人：马浩

办理结果：C

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第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60号建议的答复

周崇成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政府行政事业单位推行“朝九晚五”工作制度，缓解高峰期拥堵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》（国务院令第174号），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相关团体或组织实行统一的工作时间。
2. 您所提的建议非常好，真实反映了当前我区城市生活快节奏、交通拥堵的现状，我们将积极向上级部门报告，寻求政策依

据，待相关政策和制度颁布后，将迅速启动该项工作作息制度，协调多部门把这项利民便民、提升工作效率的好事办好、实事办实。

3. 近年来，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和要求，我区在节能减排和绿色出行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特别是在每年6月份节能宣传活动月和6月23日“低碳体验日”期间，采取多种措施，积极宣传“绿色环保·低碳生活”的理念，引导干部职工以实际行动参与绿色出行。目前，我区全民倡导实施的“135”绿色低碳出行方式——1公里以内步行，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，5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已成为都市生活新常态。

感谢您对建安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对我区工作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建安区政府办公室 0374-5135599

联系人：王伟峰

抄 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办督查室（2份）

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